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1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蘇子源即蘇信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5 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即債務人蘇子源即蘇信傑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16時起  
08 開始更生程序。

0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14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15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16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17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18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19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  
20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21 151條第1、7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  
23 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無  
24 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262,  
25 501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103年間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  
26 協商，分120期、利率6%、月付6,063元，嗣因其罹患胃癌，  
27 身體健康狀況不佳，被迫離職休養，但因怕影響信用，又四  
28 處借款繳納協商款項，迄至107年向銀行申請降低月付款，  
29 惟因其母親罹患子宮惡性瘤，醫療費用龐大，且其配偶因懷  
30 孕而收入不穩定，其終至111年9月毀諾，是伊毀諾係具有不  
31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54,000元，扣除

01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  
02 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4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  
05 （診斷：胃惡性腫瘤）、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政部  
06 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111年至113年度綜  
07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條、前置協商機制協議  
08 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  
09 （註明毀諾）、存摺（交易明細）、個人薪資清冊匯總表等  
10 為證，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8364號  
11 裁定在卷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2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  
13 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14 元，雖於103年間曾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惟因個  
15 人身體健康因素及家庭因素，於111年9月無法繼續清償，屬  
16 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  
17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  
18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9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  
20 定如主文第1項。

2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  
22 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5 法 官 江文玉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件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8日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丁文宏